

- 五、適用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賣地契書』與業權證不可分離。
- 四、賣地會期間：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
- 二、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 一、分離使用『之事實，相關申請案件件後續均依此辦理審查。純假曰回鄉務農型態、蓋地、「等事實」必須存有『不可分離使用』之事實（需存有自行耕作之事實，不可有農地轉租他人、其耕種（地權稅）支出，故申請人之『建地（需存有自行居住使用事實，不可有轉租、無人居住、分租、「等事實」）』須存有自行居住使用事實，不可有轉租、無人居住、分租、分租、「等事實」）』。

公告事項：

農業課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

1041061132A號令修正第四點（附件一）規定「查驗農業課標：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字第104年12月31日農糧字第
項農作物產期程，請查照。
主旨：公告108年度「查驗農業課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辦理事



附件：賣地契上作業農業課不可分離之使用申請書、直系親屬或夫妻代辦委託書、他人代辦委託書、農業課不可分離戶籍未在彰化縣切結書、并有土地分售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簽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80117626號
說明文字：賣地契上作業農業課不可分離之使用申請書、直系親屬或夫妻代辦委託書、他人代辦委託書、農業課不可分離戶籍未在彰化縣切結書、并有土地分售

保存年限：

橘 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二) 非都士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之農舍、畜舍、倉庫、禽舍、驢馬、馬路、溝渠、
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者：
1、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
徵收田賦；
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2、合於非都士地使用者製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3、另『非都士地』現役種植農作物，具有直接作農業生
產使用情形，且符合後來之使用規定（即自民國75年6
月29日至今日）之土地，「非屬」查驗與農業經營不可
分離土地辦理，請逕向本縣地方稅務局辦理。
(二) 都士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一項規定非都士地依法確定之農業用地或未確定地價者，
徵收田賦。但都士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亦同：

1、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及保養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2、都市計畫劃為農業及保養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如：商業區、
住宅區、文教區等），在其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十五歲
相隔側出租之耕地為限；現況需裁種作物且符合「農業
用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之認定標準，土地上不得有建物、設
施或荒地等非農業使用標誌）
3、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以自耕農地及
依耕地三十五歲相隔側出租之耕地為限；現況需裁種作物
且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之認定標準，土地上
不得有建物、設施或荒地等非農業使用標誌）



(一) 非都士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之農舍、畜舍、倉庫、禽舍、驢馬、馬路、溝渠、
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者：
1、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
徵收田賦；
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2、合於非都士地使用者製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3、另『非都士地』現役種植農作物，具有直接作農業生
產使用情形，且符合後來之使用規定（即自民國75年6
月29日至今日）之土地，「非屬」查驗與農業經營不可
分離土地辦理，請逕向本縣地方稅務局辦理。

七、申請土地之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應以具有配偶、
夫「容許使用項目，故不能提出申請。

則」中容許使用項目明確規定：甲、乙、丙建只有「住
月26日『修正後』，係此期間「非都本土地使用管製規
3、民國92年3月26日以後—非都本土地使用管製規則92年3
使用用途必須是「農舍」，才可提出申請。

材料住宅」容許使用項目，故此期間其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容許使用項目明確規定：僅甲、乙、丙建有「農舍、鄉
正前」，係『當時』的「非都本土地使用管製規則」中
施『後』至非都本土地使用管製規則92年3月26日『修
2、民國69年6月1日至92年3月26日期間—中部區域計畫
牌照定證明」為依據，其它佐證資料，概不受理。

69年06月01日編定公告前之統照圖+換水換電證明或開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空地測量所申購一本影
像，故本影僅採「地方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或「
前』，需檢附『合法房屋證明』；因核算「查驗與農業
經營不可分離土地」面積係以舊有合法房屋面積為核定期
1、民國69年6月1日以前—中部區域計畫69年6月1日實施『

僅得以使用用途為農舍者，才可提出申請）

(四)有地上建物者應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驗真執照影本：

證明書正本。

(三)都本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週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登記證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二)最近一週月內之土地登記證本(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申請書：委託書(如無委託，則免附)；戶口名簿或國民

六、為加速審查作業，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5、你都本土計畫編號公私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4、你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及以臺灣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故本縣
同法第9條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
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同法人，…。」
總則施行法』第6條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
人，故尚難逕予適用民法法人登記相間規定；另依『民法
定法人設立登記程序序，與民法、非公事件法等法規所
祀公墓法人設立登記程序序，與民法、非公事件法等法規所
旨說明祭祭祀祀公墓條例第21條、民法第30條等規定，祭
十一、依據法律部100年11月22日法律決字第1000024102號函要
一總覽、住址、建物電話等資料)。

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國民身分證統
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應親自到場申請，不得以
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並請向土地所在地所住
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符合實際積極使用事實使用之事實。
法判定申請人是否確實實際使用該經管，申請人須配合提供
萬大之事實)，申請案件倘經調查小組會勘後，無
頃以上之農業用地上地登記圖本，且現況必須存在申請人實
際積極使用事實使用之事實(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辦或為假日
0.05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上地登記圖本，林地面積達0.1公
查所認定之基準」，故申請人須檢具實際圖作可耕面積達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經營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營
九、依據「查驗與農業經營不可分割土地作物需要點」第12點規定：
市、區)範圍內。

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鄉鎮鄉(鎮、
八、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割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業用地，
租他人耕地或非農業用地。)

直系親屬、配偶、承租關係者為限。(『承租』一條指申請
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承租關係之耕地而言；不包括承



自107年度起，不再受理祭祀公墓或祭祀公墓法人申請查
驗與墓地不可分離土地。倘祭祀公墓派下員欲申請查
驗與墓地不可分離土地，則需按民法第820條規定，
提出申請。

十二、法人申請查驗與墓地不可分離土地，以該筆土地上之
合法墓地設施（需符合墓地申請容許使用辦法規定暨
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者）為限；法人土地如為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請逕向本縣地方稅務局辦理。
十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
或物品。」，故申請人申請之『買賣供地』『墓地經營權不可
分離之墓舍、墓園舍、骨骸裝置、墳場、墓道、墓路、
灌溉、排水及其他費用使用之土地或設施，經賣地會勘審
查明、申請人須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如經
審查小組會勘後無法判定其是否確屬申請人實際從事墓地
經營所屬，申請人須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如經
函文告知且於期限內不提供者，則逕予駁回申請。
十四、依據民法第820條規定「具有物之管轄，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應以具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以計算。」；
另依土地法第34-1條規定「具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應
分、變更及設定期上權、墓道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
以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以計算。」：
故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以計算。
十五、108年度「查驗與墓地經營權不可分離土地」實地會勘審查
小组成員由本府農業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

聯合土壤調查

- 十六、本叢務各鄉鎮市公所造冊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暨本府之最
則得於複勘時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
- 十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後續依本府函文內容辦理；如有相
關辦理疑義，逕洽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農業課或本府農
業處農業科（彰化縣政府04-7531635）。
- 十八、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 (一) 買地平均地權工作員農業課不可分離之使用申請書乙份
- (二) 直系親屬或夫妻代辦委託書乙份
- (三) 他人代辦委託書乙份
- (四) 農經不可分離戶籍未在彰化縣切結書乙份
- (五)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乙份